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京市雨花台区板桥街道绿洲社区居民委员会的2024-2025年度绿洲新村小区物业管理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4-2025年度绿洲新村小区物业管理服务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，承接企业为南京滨强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5人，营业收入为8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